

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已由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红县发改办〔2026〕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山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涉及红河县 13 个乡镇（迤萨镇、甲寅镇、宝华镇、乐育镇、浪堤镇、阿扎河乡、洛恩乡、石头寨乡、大羊街乡、车古乡、架车乡、垭玛乡、三村乡）54 件供水工程，改善 8793 户 56611 人（含师生 7338 人），10082 头大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总供水量 9468.75m³/d。

2.2 招标项目名称：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1）标段名称：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一标段）

（2）标段名称：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二标段）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 624.32 万元，直接工程费 523.4 万元（其中一标段 257.46 万元，二标段：265.94 万元）。

2.4 招标范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2.5.1 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一标段）

（1）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取水构筑物 1 座，更换修复输水主管 2.874km，建设清水池 2 座（50m³水池 1 座、100m³水池 1 座）；配备一体化净水设备 5 套，修复一体化净水设备 15 套，安装缓释型氯片消毒器 15 套；更换修复配水管网 29.128km（其中入户管 13.22km）；水表和水龙头各 655 套。对架车水厂集中供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增设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彩钢瓦顶棚。

(2) 建设地点：埡玛乡、三村乡、浪堤镇、车古乡、架车乡、大羊街乡、宝华镇。

(3) 计划工期：8 个月

2.5.2 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二标段）

(1)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取水构筑物 2 座，更换修复输水主管 21.932km，建设清水池 4 座（30m³水池 2 座、50m³水池 1 座、150m³水池 1 座）；配备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修复一体化净水设备 9 套，安装缓释型氯片消毒器 11 套；更换修复配水管网 28.948km（其中入户管 13.448km）；水表和水龙头各 732 套。

(2) 建设地点：石头寨乡、甲寅镇、洛恩乡、阿扎河乡、迤萨镇、乐育镇。

(3) 计划工期：8 个月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3.2 资质条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3.4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年至今）投标人信誉状况良好，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自行承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移出的除外），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员工，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3.6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工。

3.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单位其他人员要求配备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8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还须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9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2月27日17时00分至 2026年3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红河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3月20日 08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

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3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1) 投标人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并确认电子签章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网上解密失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电子签名确认成功之后，投标人的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操作完成。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vn.gov.cn>) 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理处

地 址：红河县莲花商贸城对面（红河县水务局内）

联系人：李文强

联系电话：0873-462106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护国路69号护国大厦17楼B座

联 系 人：杨永成、于墨晗

联系电话：15887803230、0871-63129228

监督部门：红河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0873-4621500